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3087號

聲　請　人
即　告訴人　台灣銀谷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邱福泓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陳逸軒違反著作權法案件（本院109 年度智易字第25號），聲請閱卷，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請依檔案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准許告訴人付費請求交付卷宗及證物影本等語。

二、按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雖為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 項所明定，且此一規定依同法第271 條之1 第2 項，於告訴人之代理人準用之。但其聲請權人應僅限於辯護人及具有律師身分之告訴代理人而已，並不及於告訴人「本人」，用意在於憑藉專門職業人員的執業倫理素養與遵守，以擔保卷證的完整性，此觀諸上揭第271 條之1 第2 項但書規定即明（最高法院105 年度台抗字第1025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聲請人台灣銀谷有限公司係本院109 年度智易字第25號案件之告訴人「本人」，依上說明，自無聲請閱覽卷宗之權限（至告訴人於上開刑事案件所委任之告訴代理人廖偉鈞，不具律師資格，亦非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併此說明）。是以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5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博然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高嘉瑩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5　日